

**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
或飲品的餐飲業務**

(一) 第 599F 章附表 1 所列的處所內經營的餐飲業及釋義

1. 醫院（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（第 633 章）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）
2. 護理院舍（（a）領有《安老院條例》（第459章）第2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，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；或（b）領有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（第613章）第2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，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）
3. 治療中心（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（發牌）條例》（第566章）所指的、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）
4. 寄宿學校（《教育規例》（第279章，附屬法例A）所指的寄宿學校）
5.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
6.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

(二)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

1. 為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營和發展所需而提供餐飲業服務
2. 港鐵有限公司的員工餐廳
3. 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餐廳
4. 隧道經營者和特許經營者的員工餐廳

5. 葵青貨櫃碼頭、內河碼頭、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及招商局碼頭的碼頭經營者的員工餐廳
6. 香港體育學院內的餐飲業務
7. 為電力公司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
8. 為廢物管理設施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
9. 由非政府組織經營的殘疾人、老年人、兒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日間和居住福利服務，包括日間和居住服務，在場所提供膳食或食品和飲料
10.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辦事處內的餐飲業務
11. 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（非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的工廠食堂）及提供予員工用膳期間的餐飲業務

上述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，須嚴格遵守人數及容量的限制和其他有關感染控制的規定，政府亦會不時按情況檢討措施，並在有需要時收緊有關安排。